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是由我們的前身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石化集團煉化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2年8月28日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內資股總計3,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國石化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8%的股本，並且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也是本公司的發起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其餘2%的已發行股本。

我們於2012年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重組」。

業務劃分與競爭

中國石化集團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1,620,585,000元。以營業收入計算，中國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並且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之一。中國石化集團(除本集團外)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
- 石油的加工，石油產品的生產、貿易、運輸、分銷和營銷；
- 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
- 石油工程：油氣田的工程與技術服務、油氣田地面工程設計與建設、原油與天然氣管道設計施工、油氣相關設備的製造、油田信息化及相關產品開發與經營等；
- 水、電等公用工程服務及社會服務；及
- 其他：主要包括國際貿易、研發，以及化纖、化肥與聚酯相關設備的製造。

我們是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石油煉製和化工工程業務的運營平台。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中國境內外石油煉製工程、化工工程、醫藥工程、儲運設施工程及配套設施工程的總承包、設計、施工、項目管理、採購、專項設備製造、生產裝置操作運行和維護維修服務、項目諮詢服務；以及其他與工程總承包相關的業務和服務(「核心業務」)。在儲運設施工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方面，我們專注於成品油管道、油庫、液化天然氣庫、液化石油氣庫的設計與施工。在專項設備製造方面，我們專注於石油煉製、乙烯、芳烴生產等相關設備的製造。就工程與技術服務而言，我們側重於煉油及化工行業的客戶，而中國石化集團則專注於油氣開採及生產行業的客戶。中國石化集團和本公司確認，母公司集團現在沒有經營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且除了除外業務外，亦不會經營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於[●]後，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非上市附屬公司也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我們目前沒有意向從事任何除外業務。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除我們的部分董事在母公司集團兼任若干董事及／或其他高管職務以外(該等情況詳見下文說明)，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中國石化集團對中國石化股份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根據中國石化股份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文件、中國石化股份H股全球發售的文件、中國石化股份上市以來的年報和中國石化股份刊發的其他相關公告或文件所披露，我們了解到中國石化集團過去曾經承諾不與中國石化股份競爭，並已經與中國石化股份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進一步避免與中國石化股份競爭，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進一步向中國石化股份承諾，(其中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的上中下游業務整合後，中國石化股份會成為油氣勘探開採、煉油、化工、成品油銷售的唯一平台。與此相對，本公司會專注於石油煉製工程、化工工程、醫藥工程、儲運設施工程及配套設施工程的總承包、設計、施工、項目管理、採購、專項設備製造、生產裝置操作運行和維護維修服務、項目諮詢服務；以及其他與工程總承包相關的業務和服務。

董事認為，(i)中國石化集團對中國石化股份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其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對我們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不存在衝突；及(ii)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上述中國石化集團對中國石化股份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範圍。此外，經過合理查詢有關中國石化集團對中國石化股份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相關公開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中國石化集團對中國石化股份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與其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對我們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不存在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母公司集團（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同意不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盡最大努力促使中國石化集團的聯營或合營企業不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且授予我們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以及相關優先受讓權（詳見下文說明）。

中國石化集團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中國石化集團不會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並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遵守該等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1)中國石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合營或聯營企業為投資的目的購買其他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10%的股權；或(2)中國石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合營或聯營企業由於其他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公司的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不超過10%的股權（以上(1)(2)中的公司合稱「投資公司」）。特此明確，如果中國石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合營或聯營企業雖然在該等投資公司持有的股權不超過10%，但能夠控制該等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則上述例外規定不適用。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中國石化集團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已經承諾：

- (1) 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有效期內，如果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獲悉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中國石化集團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我們（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中國石化集團知悉有關新業務機會後的30日），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我們考慮是否爭取該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我們有權在收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會，但本公司開發該等業務機會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且不得違反中國石化集團對第三方承擔的已存在合同義務；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中國石化集團應當促成其合營或聯營企業將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優先提供給我們。

如果本公司由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或未能在收到要約通知後30天內作出答覆，中國石化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可自行接納該等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和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在考慮是否行使接納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相對方風險、估計營利能力、我們的管道以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在內的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收購選擇權

對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述的母公司集團推薦給我們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如果本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中國石化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就上述事項，中國石化集團已承諾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通過行使該選擇權，一次或多次收購中國石化集團非上市附屬公司的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的方式經營中國石化集團非上市附屬公司的以上新業務，但該選擇權的行使應當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然而，如果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和／或公司章程享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的優先順位將低於該等優先受讓權。在此情況下，母公司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中國石化集團應促使其合營或聯營企業遵守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我們的上述選擇權。

收購上述新業務應付的對價將由各方根據中國石化集團和本公司共同選定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和程序，經協商後確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和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收購選擇權。在考慮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相對方風險、估計營利能力、我們的管道以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在內的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受讓權

對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述的母公司集團推薦給我們的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如果本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中國石化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中國石化集團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中國石化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有意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許可使用任何上述給予第三方的權益，彼等應當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出讓通知」）。出讓通知中應當列明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的條款以及本公司作出決定的任何合理所需資料。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在收到出讓通知後30天內向中國石化集團或其全資控股企業作出書面答覆。中國石化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答覆之前，不得將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業務的意向告知第三方。如果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本公司未能在約定的期限內作出答覆；或如果本公司不接受出讓通知中所載條件，並向中國石化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可以接受的條件，但中國石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提出的條件；則彼等有權根據出讓通知中所載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相關權益。

中國石化集團應促使其合營或聯營企業向我們提供上述優先受讓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和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在收到出讓通知後，本公司將在收到後10日內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審閱後，並在收到出讓通知之日起30日作出答覆。在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相對方風險、估計營利能力、我們的管道以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在內的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石化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中國石化集團已進一步承諾：

- (1) 如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中國石化集團將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合營或聯營企業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和履行情況；
- (2) 中國石化集團同意本公司在[●]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和執行的決定；及
- (3) 中國石化集團每年向本公司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供在[●]中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還將實施下列程序，以確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得到遵守：

- (1) 本公司將在收到有關中國石化集團推薦的新業務機會或優先受讓權的要約通知或出讓通知（以適用者為準）10天內，將該等通知提供給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中報告(a)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國石化集團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的檢查結果，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獲授的收購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該等任何決定的依據；及
- (3) 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評估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所需的充足經驗。如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機會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託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家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行使與否提供建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1) 中國石化集團和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0%；或
- (2) [●]。

基於(a)中國石化集團承諾優先支持我們發展核心業務，(b)中國石化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擔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以及授予本公司的相關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及(c)為監督中國石化集團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而制定的上述資料共享機制和其他機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經採取所有適當和可行的措施，以確保中國石化集團遵守其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義務。

獨立於中國石化集團

鑒於以下各項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足夠資金、財產、設備、技術和人力資源，並且具備開展所有現有業務所需的資質。此外，我們擁有目前經營的業務涉及的所有重要專利的合法所有權，並有權按非獨家基準將該等知識產權許可給其他第三方。

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我們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各種貨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和施工服務以及研發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請參閱「關連交易」。就向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和施工服務而言，本集團一直並預期將會繼續獲邀請參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工程項目投標，而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及日後將繼續按照所遞交的有關標書的優點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評估，而評估結果可能會也可能不會令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相關項目協議。儘管向母集團提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貨品及服務，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母集團經營業務，而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應繼續保持密切關係的理由非常有力，原因如下：

- (a) **行業狀況**。就我們在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的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國有大型油氣公司。在中國，石油化工行業屬於高度集中的行業，前三大油氣公司(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在此行業中佔據主導地位。此外，以年產量計算，中國石化集團還是中國最大的石油煉製和石油化工產品製造商。換言之，中國石化集團(尤其是中國石化股份)是我們所處行業的最大中國客戶之一。另一方面，按勘察設計業務營業收入和工程總承包業務合同完成額計算，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在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均排名第一。有關我們的行業地位，請參閱「業務」。因此，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我們與母公司集團的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反映了雙方在各自行業中的市場地位。而且，由於母公司集團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與母公司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業務關係是重要的。

此外，鑒於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的穩固關係、中國石化集團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經驗及我們於工程總承包業務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繼續向我們採購服務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而且，由於中國石化集團乃我們所在行業的中國最大客戶之一，我們相信，我們試圖降低對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水平，在商業上並非明智。因此，中國石化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乃一項互利安排。

- (b) **擴大客戶群**。我們繼續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煉油和化工行業(包括國內和國外)的客戶群，以及進一步在相關行業和新興行業開展多樣化經營。例如，我們已與中國海油、中國石油、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中國中化集團、中煤集團、殼牌(Shell)、拜耳(Bayer AG)和諾華(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建立業務關係。藉著規模經濟、先進技術和專業能力等優勢，特別是我們成功實施大規模複雜項目的能力，我們已增強市場營銷能力，集中建立和鞏固行業形象及聲譽，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獨立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1.3億元、人民幣137.2億元及人民幣191.7億元，2010年至2012年增長89.24%。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與獨立客戶訂立的未完成合同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510.5億元，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全部未完成合同的合同總值約人民幣760.5億元的67.13%。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止年度，我們與獨立客戶訂立的新合同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222.7億元，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合同的合同總值約人民幣401.4億元的55.48%。基於以上所述，我們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將繼續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國際業務不斷發展，海外項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10年的11.8%增至2012年的16.9%。

- (c) **我們的業務模式的適應性**。我們的業務模式能夠根據與母公司集團以外客戶的業務往來需求輕鬆調整。我們的EPC業務模式主要圍繞本公司在工程設計領域的核心優勢，強調設計在EPC項目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成本控制和流程控制中的關鍵作用。在中國，客戶在評標時越來越多地將承包商的專業能力、技術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作為主要考慮因素。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經在經營自身業務的行業建立自己的品牌，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而我們通過設計、諮詢以及工程、採購和施工業務取得的工程總承包合同帶來的施工承包業務收入比例近年來不斷增加，並且預計未來還將繼續增加。我們早已建立營銷團隊及國際團隊，其有能力發掘並已發掘獨立客戶（包括海外客戶）。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和內控等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中國石化集團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亦已建立了獨立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中國石化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不與中國石化集團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我們在重組前分別於2009年和2010年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項目的相關項目協議以及有關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的相關框架協議。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將分兩個階段實施。儘管此項目的最終工程總承包合同仍在協商中且尚未簽訂，但項目業主已指示我們在項目OBE階段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開展某些「早期工作」。作為上述兩個項目的項目業主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的對價，以及就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履行在相關項目協議及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言，項目業主要求我們取得以他們為受益人的金融機構保證函。因此，我們從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取得有關保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金餘額約為3.088億美元。根據中國進出口銀行就開具海外項目保函的一般要求，其提供該等保函的前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須提供相等金額的反擔保。有關中國石化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就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項目及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提供的反擔保總金額，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進出口銀行曾根據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向中國石化集團作出任何索賠的要求。根據反擔保條款，中國石化集團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的反擔保將於相關擔保解除兩年後解除。根據就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項目提供的擔保的條款，有關擔保將於項目完成或接收時解除，目前預期為2015年5月前後，而根據就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提供的擔保的條款，有關擔保將於我們根據有關電廠設計及電廠原材料採購的「早期工作」協議項下及項目OBE階段的責任終止時分不同階段解除，目前預期最遲將於2013年11月前後解除。我們在未來一般並不預期訂立需要由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反擔保的海外項目，原因是我們已經成為一家獨立的中國股份制公司，以及在重組後成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而我們提供的擔保一般對金融機構而言應已足夠。我們過往一直能夠獨立取得海外項目，而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反擔保屬於特別情況。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獨立取得新海外項目。

就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承接的海外項目而言，作為客戶要求的標準投標資格的一部分，我們有時須就履行合同義務取得母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的擔保（「母公司擔保」）。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承接的國內EPC項目均無須取得母公司擔保。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合同的合同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2.1億元、人民幣503.0億元及人民幣401.4億元，而涉及母公司擔保的合同的合同總值分別約佔當中2.79%、4.26%及零。我們無須質押任何存款或資產或支付任何費用以取得中國石化集團的任何該等擔保。就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而言，我們須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提供母公司擔保，但由於有關此項目的最終協議仍在協商中，因此，所提供的母公司擔保金額並未計入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合同的合同價值內。我們相信，上述要求提供母公司擔保的項目只佔少數比例，並不意味着我們在財務方面依賴中國石化集團。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我們並不預期日後會訂立要求提供母公司擔保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無意在[●]前解除母公司擔保，原因是涉及母公司擔保的相關海外項目仍在進行中，而提前解除上述擔保可能對成功和及時執行該等項目構成不利影響。此外，鑒於中國石化集團為承接海外項目的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母公司，作為項目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該等項目業主要求我們提供母公司擔保，所以，提前解除母公司擔保須事先取得該等項目的相關業主同意。我們認為，與相關項目業主協商提前解除母公司擔保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而且十分耗時，亦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和高額費用，而最重要的是會對我們的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重組前，承接需要母公司擔保的海外項目的本集團旗下實體均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石化集團就該等海外項目業主要求提供的母公司擔保而言為母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一家獨立的中國股份制公司及本集團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我們大致預期在未來若項目業主要求提供母公司擔保，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應已足夠。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須依賴中國石化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或抵押。特別是，我們在沒有依靠中國石化集團的任何幫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商業銀行獲得兩筆總額為人民幣32.0億元的信貸融資。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具體而言，我們已經與相關中國商業銀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能夠按照有競爭力的條款從該等商業銀行取得銀行授信，從而提供我們的業務和發展所需的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人民幣20億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將根據與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前結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款項（我們在業務營運上毋須依賴該款項）。

考慮到(i)我們進行的海外EPC項目中只有小部分須取得中國石化集團的擔保，(ii)我們有能力取得新海外EPC項目而毋需母公司擔保，(iii)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的國內工程總承包合同概無須母公司擔保，及(iv)我們有能力向獨立商業銀行獨立借取信貸融資，董事認為中國石化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提供的母公司擔保／反擔保並無影響我們對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獨立性，且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中國石化集團運作。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概無在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化股份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管職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閻少春先生在母公司集團沒有擔任任何董事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管職位，會付出充足的時間和精力以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其他四名在中國石化股份任職的董事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本公司總體發展戰略、公司經營策略的制訂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而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下表為本公司董事擔任的職位及其在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化股份擔任的職務匯總：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石化集團擔任的董事／高管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石化股份擔任的董事／高管職務
蔡希有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無	董事 高級副總裁
張克華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無	副總裁
雷典武	非執行董事	無	副總裁
凌逸群	非執行董事	無	副總裁
常振勇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閆少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許照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金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葉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管成員均無在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化股份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管職位。本公司和母公司集團由不同的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因此，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足夠的非兼任董事，該等董事具有獨立性並且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正常履行其職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董事和高管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公司的經營管理能夠保持對母公司集團的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作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如果發生利益衝突，例如在對有關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審議時，與母公司集團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將回避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在審議關連交易時，只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對相關交易進行審閱；
- (b) 在母公司集團擔任職務的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本公司總體發展戰略、公司經營策略的制訂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而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執行董事和一批經驗豐富並且在本集團長期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該等人員均獨立於母公司集團並且是本公司的全職員工；
- (c) 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管成員均無在母公司集團持有任何股權；及
- (d) 本公司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獨立於母公司集團。